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中医确有专长 人员考核考试工作的通告

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要求，依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第 52 号令，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中医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工作的通知》（豫卫中医医政函〔2025〕1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 2026 年度中医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工作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程序、材料清单

（一）报名范围

信阳市全市范围内申请中医确有专长考核考试人员。

（二）报名条件

依据《考核办法》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有关文件要求，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 5 年以上。中医医学临床实践是指取得有效行医资格人员从事的中医医疗活动，或者未取得有效行医资格人员在中医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的中医医疗实习

活动，也可作为中医医学实践，其中包括乡村医生和医疗机构中跟师实习人员等。

2. 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

(三) 报考地点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人员应按照以下要求申请报名，违反要求的，一经发现，取消考试资格。

1. 在户籍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报名，不得跨辖区报名。

2. 在非户籍所在地从事中医医学临床实践满 5 年的，在该地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报名。

3. 中医医学临床实践涉及多个县、区的，在最后一个中医医学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报名。在最后一个中医医学临床实践不满 5 年的，应同时提交其它实践所在地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证明资料，确保中医医学临床实践时间累计满 5 年。

(四) 报名程序

申请中医确有专长考核考试的人员，按照报考地点要求，向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经县、区级卫生健康委初审合格后统一报送至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审核。

(五) 报名材料清单及排列顺序

1. 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 留存件：

(1) 《中医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申请表》一份(附件 1)；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

(3) 申请人所在地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的材料：《中医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临床实践证明表》一份（附件2）；

(4) 两名以上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材料：《中医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诊疗技术证明推荐表》各一份（附件3）；

(5) 《2026年中医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知情同意书》一份（附件4）；

(6) 小二寸免冠正面白色背景半身照片4张，照片下方需带身份证号；同时提交同版照片电子版（jpg格式，大小为15-45kb，照片电子版命名格式为“身份证号”）。

备注：所有考生纸质版照片按照中医确有专长考核考试报名汇总表（附件5）考生报名顺序，依次粘贴在A4纸上（附件6）。

考生将报名资料按上述顺序排列后用长尾夹固定，各县区卫生健康委行政部门审核合格后原件当场退还，留存件按上述顺序装订上报信阳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科审核。

二、考核形式及合格标准

（一）考核形式

中医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包括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综合笔试。临床实践技能考核采取基本操作考核与临床答辩的方式，分两站进行，基本操作考核时间为10分钟，临床答辩时间为20分钟。综合笔试分中医基础知识考核和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考核，时间均为150分钟。

（二）考核合格标准

1.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满分 100 分，达到 60 分为合格，成绩两年有效；综合笔试满分 300 分，达到 180 分为合格，成绩当年有效。

2.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合格方能参加综合笔试，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综合笔试均合格者，为考核合格。

(三) 证书发放及使用

考核合格人员，颁发全省统一印制的《中医确有专长证书》，获得证书人员可以按照规定报名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该类证书不作为有效行医证件，仅用于申请报考国家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三、时间安排

(一) 市级审核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31 日。

(二)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及综合笔试时间和地点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拟于 8 月下旬举行，综合笔试拟于 9 月下旬举行。具体以考生领取的准考证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为准，准考证发放时间另行通知。

四、报名收费标准

考核收费按照《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调整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卫办〔2017〕33 号）规定，考生报名费为 400 元/人。报名费由各县区卫生健康委统一收取后，资格审核通过后集中缴纳至信阳市卫生保健服务中心，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中医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是评价中医确有专长人员是否具备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资格的评价和考试，是中医人才教育的重要途径之一。此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按照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密组织，确保稳妥

各县、区要认真做好报名期间的宣传工作，及时公布相关咨询电话，在各种媒体、宣传渠道广而告之，使报名人员能及时了解报名政策，力争使有意愿参加考试的人员“愿考尽考”。

（三）严肃纪律，明确责任

此次考核关系到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关系到中医药从业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要严肃纪律，明确责任，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对违纪考生，严格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第52号令）规定进行处罚。对违反本规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各县区卫健委于规定时间将考生报名材料和中医确有专长考核考试报名汇总表（附件5）加盖公章报送至信阳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科，汇总表和考生照片电子版报送至中医科邮箱。

联系人：郭海平 彭长红 联系电话：6563553

邮箱：hnxyzyk@126.com

附件：1. 中医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申请表

2. 中医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临床实践证明表
3. 中医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诊疗技术证明推荐表
4. 中医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知情同意书
5. 中医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报名汇总表
6. 中医确有专长人员纸质照片粘贴表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1

中医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出生地点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主要职业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肄 毕 业 结

<p>本人技术 专长述评</p>	
<p>县、区级 卫生健康 委初审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卫生健 康委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1. 一律用蓝黑墨水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2. 表内的年月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3. 相片一律用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报名资料同版照片）。
4. 个人简历应从小学写起。

附件 4

中医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知情同意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原卫生部第 52 号令）、《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中医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工作的通知》（豫卫中医医政函〔2025〕1 号）相关要求，参加 2026 年度中医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合格者，可获取《中医确有专长证书》。该类证书不作为有效行医证件，仅用于申请报考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该考核不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所规定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我已认真阅读该知情同意书，并已充分知晓以上内容，同意报考和参加 2026 年度中医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注：该知情同意书签字须清晰可辨，共一式二份，作为报名材料附件分别交由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和考生报名县（区）卫生健康委留存。

附件 5

信阳市中医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报名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所属中医 专长	执业 年限	取得有效 行医资格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纸质盖章版和 EXCAL 电子文档同时报送。

县(区)卫生健康委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医确有专长人员纸质照片粘贴表

县（区）

考生照片
粘贴处 1

考生照片
粘贴处 2

考生照片
粘贴处 3

考生照片
粘贴处 4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考生照片
粘贴处 1

考生照片
粘贴处 2

考生照片
粘贴处 3

考生照片
粘贴处 4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考生照片
粘贴处 1

考生照片
粘贴处 2

考生照片
粘贴处 3

考生照片
粘贴处 4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